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31 人，代表股份 5,814,220,824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62.3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354,531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8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16 人，代表股份 459,689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2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24 人，代表股份 463,162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6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472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16 人，代表股份 459,689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2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非独立董事胡扬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5,191,256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8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4,132,873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825%；

1.02 非独立董事傅柏军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55,745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3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97,36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101%；

1.03 非独立董事徐立兴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68,487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33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810,104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129%；

1.04 非独立董事徐鹏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41,203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82,820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070%；

1.05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3,374,668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76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2,316,285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903%。

胡扬忠先生、傅柏军先生、徐立兴先生、徐鹏先生、王秋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64,035,595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69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12,977,21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40%；

2.02 独立董事胡瑞敏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0,786,348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3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19,727,965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315%；

2.03 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08,563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50,180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999%；

2.04 独立董事谭小芬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09,284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50,90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001%。

吴晓波先生、胡瑞敏先生、吕长江先生、谭小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陆建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41,992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83,609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071%；

3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星女士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74,840,184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2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323,781,80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067%。

陆建忠先生、黄星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12,27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,67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26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,21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3%；反对 1,67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9%；弃权 26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12,31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,63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65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,25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9%；反对 1,63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7%；弃权 265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12,90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1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2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,849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5%；反对 1,01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9%；弃权 2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叶敏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 日